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115 學年度輔導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科別：輔導專任教師或輔導代理教師，共 4 人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(初審)：

資料郵寄至台中市新民高中人事室(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)

(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www.shinmin.tc.edu.tw/)

五、報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

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資格者，或輔導相關科系、經歷者。

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（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聘)。

(三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其入學之學校應經教育部認定，除具有國內大學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學歷者外，應先取得駐外單位查證及所修教育專業科目、專門科目須經教育部核定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(見附件一)

(二) 學經歷證件影本

1.輔導專任教師

(1)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影本(剛通過檢定者以成績單影本代之)

(2)研究所及大學畢業證書影本

(3)身份證明文件及退伍證明(男役畢)

2. 輔導代理教師

(1)輔導相關研究所及大學畢業證書影本

(2)身份證明文件及退伍證明(男役畢)

七、甄選方式：**初審**通過者，**複試**將個別通知面試及試教。